

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109 年度施政計畫

消防部門

壹、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

- 一、落實災害預防機制，減少災害損失。
- 二、維護「消防公共安全」，確保人民財產安全。
- 三、建構災害防救體系，充實救災車輛、設備。
- 四、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。
- 五、落實義消、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訓練與運用。
- 六、精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。
- 七、強化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，策進消防行政作為。
- 八、提升救災救護案件受理派遣效能。
- 九、輔導推動韌性社區。
- 十、建置即時災情新聞發布管道。
- 十一、落實線上 DA-CPR 指導。
- 十二、充實救災救護通訊設備。
- 十三、提升義消人力資源，充實裝備器材，精進災害防救能量。

貳、關鍵績效指標

- 一、核心業務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60%

關鍵策略目標
關鍵績效指標

關鍵績效指標
評估方式
衡量標準
109 年度
目標值

- 1.落實災害預防機制，減少災害損失（9%）

- (1)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查（3%）

統計數據

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家數／消防安全設備列管家數×100%
100%

- (2)推動住宅防火對策宣導（3%）

統計數據

住宅宣導診斷戶數／澎湖縣總戶數×100%

20%

- (3)辦理觀光旅館、老人及身障機構自衛消防編組驗證（3%）

統計數據

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家數／應辦理家數×100%
100%

2.維護「消防公共安全」，確保人民財產安全（6%）

(1)提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率（2%）

統計數據

實際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家數／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應申報家數×100%
100%

(2)「暑期保護青少年-青春專案」期間，加強青少年易出入場所消防安全檢查，確保暑期青少年安全活動空間。（2%）

統計數據

本縣青少年易出入場所實際檢查家數／本縣青少年易出入場所實際列管家數×100%
100%

(3)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專案聯合稽查（2%）

統計數據

聯合稽查家數／列管場所家數×100%

100%

3.建構災害防救體系，充實救災車輛、設備（10%）

(1)充實汰換消防車輛（2%）

統計數據

充實汰換消防車輛輛數

1

(2)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（2%）

進度

管控

1.完成年度計畫審查(25%)

2.期中審查(50%)

3.期末審查(75%)

4.完成驗收(100%)

100%

(3)辦理鄉(市)公所防災兵棋推演（2%）

統計數據

各鄉(市)公所合計辦理場次

3

(4)辦理年度防災演習（2%）

統計數據

辦理大型災害防救演習場次

1

(5)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教育訓練（2%）

統計數據

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教育訓練場次

4.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（8%）

(1)強化 OHCA 案件品質管制及救護紀錄表查核計畫（3%）

統計數據

針對 OHCA 案件之行車紀錄器、AED 心電圖及救護紀錄表等資料，由查核人員進行缺失審查次數。

12

(2)辦理初、中級救護技術員
訓（2%）

統計數據

辦理初、中級救護技術員
訓人次

136

(3)深入村里社區推廣 CPR+AED 救護技術計畫（3%）

統計數據

辦理深入村里社區推廣 CPR+AED 救護技術場次

15

5.落實義消、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訓練與運用（8%）

(1)辦理義消救護大隊初級救護技術員

訓或新進人員訓練（2%）

統計數據

辦理義消救護大隊初級救護技術員
訓或新進人員訓練場次

1

(2)辦理義消各類訓練（2%）

統計數據

辦理義消各類訓練，參訓人員到訓率

91%

(3)辦理災害防救團體(澎湖縣救難協會)訓練（2%）

統計數據

辦理災害防救團體(澎湖縣救難協會)訓練場次

1

(4)辦理災害防救志願組織(救援隊)

訓（2%）

統計數據

辦理災害防救志願組織(救援隊)
訓場次

5

6.精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（8%）

(1)落實狹小巷道等搶救不易地區火災搶救組合訓練（2%）

年度辦理搶救訓練場次	統計數據	24
(2)落實消防人員集中訓練（3%）	統計數據	
年度參加消防人員集中訓練人次	200	
(3)落實水上救生及潛水搜救等救災專業技能訓練（3%）	統計數據	
年度參加水上救生、潛水搜救等救災技能訓練人次	120	
7.強化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，策進消防行政作為（6%）		
(1)落實火災分類，執行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（3%）	統計數據	
執行火災原因調查鑑定，完成製作各式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火災原因紀錄	100%	
(2)精進火災調查人員專業技能（3%）	統計數據	
辦理本局火災調查專業訓練講習場次	1	
8.提升救災救護案件受理派遣效能（5%）		
(1)提升救災救護案件受理派遣品質（2%）	統計數據	
年度於 120 秒內依案件受理要領完成派遣件數／受理報案總件數×100%	81%	
(2)建置各分隊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錄影(音)設備（3%）	統計數據	
完成建置分隊數/分隊總數×100%	100%	

二、業務創新改良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20%

關鍵策略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			
	關鍵績效指標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109 年度目標值
1.輔導推動韌性社區（4%）	成立韌性社區，強化社區自主防救災能力，提升社區面對災害之容受力。（4%）	統計數據	每年輔導成立防災韌性社區數	1

2.建置即時災情新聞發布管道(4%)	重大災害、意外事故發生時，迅速蒐集災情，發布即時新聞，提供正確資訊(4%)	統計數據	利用各式電子平臺發布即時災情新聞件數	22
3.落實線上DA-CPR指導(4%)	推動DA-CPR線上指導及提升品質計畫(4%)	統計數據	派遣人員受理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案件線上DA-CPR指導辨識率。	40%
4.充實救災救護通訊設備(4%)	推動建置救災救護專用數位無線電通訊系統計畫(4%)	進度管控	108-111年逐年建置救災救護專用數位無線電通訊系統進度如下: 1.108年建置中繼台4台、數位微波鍊路系統4組、無線電固定台3台、車裝台15台、手提台15台、執照37紙28%。 2.109年建置中繼台2台、數位微波鍊路系統2組、無線電固定台17台、車裝台35台、手提台85台、執照139紙51%。 3.110年建置車裝台17台、手提台20台、數位無線電派遣系統1組、119報案系統資訊整合1組80%。 4.111年智慧型手機通訊整合1組100%。	51%
5.提升義消人力資源，充實裝備器材精進災害防救能量(4%)	辦理本縣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(4%)	進度管控	1.108年度辦理完成「義消進階專業訓練」及採購「火災搶救個人裝備」30%。 2.109年度辦理完成「義消進階專業訓練」、「機能救護義消訓練」及採購「火災搶救個人裝備」與「救護裝備」等器材60%。 3.110年度辦理完成「機能潛水救援義消訓練」及採購「潛水救援裝備」與「救護裝備」等器材100%。	60%

三、人力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10%

屬本府共同性目標，見第91頁。

四、經費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10%

屬本府共同性目標，見第92頁。

五、民眾面向衡量標準

屬本府共同性目標，見第 92 頁。

消防局 109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

業 務 別
(預算科目)
預算金額
(單位：千元)

重要施政
計畫項目

實 施 內 容
備 註

1、一般行政（含行政管理、業務管理）

縣：283,053

合計：283,053

加強消防局一般行政管理

1. 加強行政管理、業務管理。

2. 人事管理：

- (1) 落實員工獎懲，激勵員工士氣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- (2) 辦理消防人員任免遷調，維持救災救護體系正常運作。
- (3) 強化員工考勤制度，確保勤務、業務正常推動。
- (4) 辦理學分補助，鼓勵員工進修，參加全民英檢，增進專業及通識知能。
- (5) 落實照護退休人員生活，並於年節親往探視慰問，遇有急難，即時予以協助。

3. 會計管理：

- (1) 審編年度預算合理配置資源，增進執行績效。
- (2) 強化會計內部審核機制，發揮會計管理功能。
- (3) 建立統計指標供首長及各單位參考掌握資訊。

4. 政風管理：

- (1) 依機關特性，配合業務單位辦理講習，另每月蒐編政風業務宣導資料或製作宣導海報，透過本局網頁加強宣導。
- (2) 定期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，檢視維護工作執行成效。
- (3) 持續推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措施，發掘員工優良事蹟，加強獎廉工作，樹立員工優良典範，藉激濁揚清，型塑機關優良文化。

二、消防業務

中央：3,682

縣：10,967

合計：14,649

1. 落實災害預防管理，減少火災發生與損失

(1) 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查：

落實災害預防管理，強化公共場所自主防火機制，提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率。

(2) 推動住宅防火對策宣導：

深入社區、住宅訪視診斷，直接向民眾提出防火改善建議，達成防範住宅火災發生，降低電氣火災頻率，有效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之目標。

(3) 辦理觀光旅館、老人及身障機構自衛消防編組驗證：

為提升防火管理場所自衛防災機制，強化觀光旅館、老人及身障機構等場所消防編組訓練之實施，並提示有關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整備應變之指導方法。

2. 維護「消防公共安全」，確保人民財產安全

- (1) 提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率：建立民眾「自己財產，自己保護」之觀念，加強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，由管理權人委託消防設備師（士）定期檢修，以確保設備功能正常。
- (2) 確保暑期青少年安全活動空間：專案期間，加強青少年易出入場所消防安全檢查，確保暑期青少年安全活動空間。
- (3)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專案聯合稽查：
為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，會同相關單位辦理管制量 30 倍以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專案聯合稽查。

3. 建構消防救災體系，充實救災車輛、設備

- (1) 充實汰換消防車輛：
逐年充實及汰換老舊消防車輛，以提升消防救災戰力。
- (2) 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：
辦理防災圖資調查與更新、防災人員教育訓練，促請民眾、企業參與防災，針對學校、社區加強防災觀念宣導，推動韌性社區、防災士訓練規劃等。
- (3) 強化本縣鄉(市)公所防救災應變能力：
模擬狀況，辦理兵棋推演，藉由腳本設計及臨機提問，推演各種災情應變處置流程，訓練編組人員應變處置作為，有效提升鄉(市)公所災害防救應變能力，俾以提升鄉(市)公所災害防救整體效能。
- (4) 辦理年度防災演習：
各年度辦理大型災害防救演習 1 場次，由本縣各防救災編組機關(單位)參與演練，期能熟稔減災整備、應變、搶救、復原等各階段任務，並驗證平時計畫、人力、資源整備情形。
- (5) 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教育訓練：
每年度辦理防救災緊急設備操作教育訓練 2 場次，聘請師資針對配置相關設備單位承辦人及保管人，編排設備概論及實機操作等課程，使設備保管人熟悉各項操作，以利災害發生之緊急通訊管道順暢。

4. 提升緊急救護 服務品質

- (1) 強化 OHCA 案件品質管制及救護紀錄表查核計畫：
為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，強化 OHCA 案件之品質管制及救護紀錄表填寫正確性，以減少民眾訴訟爭端，並保障本局執行緊急救護勤務人員之權益。
- (2) 辦理初、中級救護技術員
訓：
為延續初、中級救護技術員之證照合格時效及精實救護技術，各年度依據「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」，針對消防人員規劃辦理繼續教育訓練，以強化救護技能。
- (3) 深入村里社區推廣 CPR+AED 救護技術計畫：
深入各村里社區加強推廣 CPR+AED 及老人急症基本處置等急救技術，灌輸村里社區民眾急救常識與正確觀念，並加強技術熟練度，以提升個人自救、救人基本技能。

5. 落實義消、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訓練與運用：

(1) 辦理義消救護大隊初級救護技術員

訓或新進人員訓練：

依據「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」為延續初級救護技術員之證照合格時效及提升救護技術，針對義消救護大隊人員，每年定期規劃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，以強化其救護技能。

(2) 辦理義消人員各類訓練：

辦理義消人員各類訓練，汲取正確災害防救觀念，熟稔操作各項救災裝備器材，以提升災害防救成效。

(3) 辦理災害防救團體(澎湖縣救難協會)訓練：

辦理災害防救團體(澎湖縣救難協會)訓練，強化協助本局執行水域搜溺勤務，提升災害救援成效。

(4) 辦理災害防救志願組織(救援隊)

訓：

辦理災害防救志願組織(救援隊)

訓，以熟稔操作各項救災裝備器材，培養各隊自主救災技能，提升協勤救災成效。

6. 精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：

(1) 落實狹小巷道等搶救不易地區火災搶救組合訓練：

各消防大隊針對轄內狹小巷道搶救不易地區、高層建築物等災害潛勢場所，統合救災人力、車輛、裝備，實施救災演練，以熟稔各項戰技戰術。

(2) 落實消防人員集中訓練：

為充實消防知能、鍛鍊強健體能、熟練救災技能、確保執勤安全，每半年召集所屬消防人員實施學、術科綜合訓練。

(3) 落實水上救生及潛水搜救等救災專業技能訓練：

為提升消防人員水上救生及潛水搜救等各項救災專業技能，每年召集所屬外勤消防人員辦理訓練。

7. 強化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，策進消防行政作為

(1) 落實火災分類，執行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：

依據「消防法」、「火災調查鑑定作業要領」與「火災認定標準」等相關規定，依據火災類別，確實執行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，並完成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火災原因紀錄。。

(2) 精進火災調查人員專業技能：

於每年度辦理本局火災調查專業訓練講習，汲取相關火災案例及調查實務經驗，強化火災調查人員執行調查、鑑定工作技能，提升火災調查公信力。

8. 提升救災救護案件受理派遣效能

(1) 提升救災救護案件受理派遣品質：

為提升救災救護服務品質，於受理報案 120 秒內，能依案件受理要領確認案況並完成派遣，以提升派遣效能。

(2) 建置各分隊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錄影(音)設備：

逐年充實建置指揮派遣系統錄影(音)設備，以落實平時勤務派遣及管理效能。

三、充實消防設施

中央： 8,985

縣：44,018

合計：53,003

（一）強化本局與各分隊廳舍之辦公設備、器材等維護汰換工作

1. 充實本局暨各消防分隊雜項設備，預算編列80萬元，汰換辦公事務機具及雜項設備等。
2. 購置(汰換)消防裝備器材，預算金額110萬。
3. 購置火災調查鑑識裝備器材，預算金額10萬。

（二）充實消防車輛及裝備、器材

購置水庫消防車3輛(一般性補助款指定施政項目預算金額2,400萬元)

（三）充實本縣緊急醫療救護裝備器材計畫

增購(汰換)逾齡之緊急救護裝備器材，預算金額50萬元，以提升緊急救護、救災效能，減低民眾生命財產損失。